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035,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5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6%;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4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6%。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产品期限3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6月11日，收益兑付日为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6,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3.6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含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6,000.00	2.6%	13.6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6,000.00	1.05%-2.54%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4年6月12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54%
收益计算方法	1、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54%;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12,532.16
负债总额	8,615.06	7,9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4,589.4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3,290.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60,000.00	37,000.00	639.80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2651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 1.992651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41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2651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 1.992651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蒋秀雯

3、咨询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电话:021-5767 07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7842)+0]÷(1+0)≈39.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5,806,512.10元(含税)调整为25,696,390.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75,36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85,654,63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08,293股后的股本86,021,70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806,512.10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43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75,3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85,654,63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696,390.5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华

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财务总监:刘玉江

独立董事:姜宏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1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事后审查发现，本决议公告遗漏了议案(三)的表决结果，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补充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80	8,28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2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3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593,088股变更为138,584,8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93,206	-8,280	22,584,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999,882	0	115,999,882
股份合计	138,593,088	-8,280	138,584,80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96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4.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757,184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186.69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2024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zq@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2日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并确认成交。

● 拍卖最终成交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10时至2024年6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吴有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363)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6,860,70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陈新凯(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018)通过竞买号230866101于2024年06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被执行人吴XX持有的傲农生物21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384,785.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66,173,069	30.58%	266,173,069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87,623,192	10.07%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34,719,710	3.99%
吴有材	3,176,029	0.36%	3,176,029	0.36%
傅心锋	149,500	0.02%	149,500	0.02%
张明浪	115,050	0.01%	115,050	0.01%
郭庆辉	115,050	0.01%	115,050	0.01%
合计	394,171,600	45.29%	392,071,600	45.05%

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成交且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45.29%下降至45.05%。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4%;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1.89%。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150.33万元。2024年5月1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首黔公司9%股权。2024年6月5日，公司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11,150.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5、临2024-031)。

近日，首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由86%增加至9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首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9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5%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